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二十二章（即合併及修訂後的1961年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集團重組

本集團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精簡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以收購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京信BVI」，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為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而完成，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列賬為繳足之99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京信BVI前股東及換取三股按面值列賬為繳足之現有未繳股份。

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呈報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因集團重組而採納之合併會計基準而編製。根據此基準，本公司於呈列之財政年度內而非收購當日開始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或自該等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之業績，惟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之附屬公司業績自其被收購當日起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比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按現有集團於當日已一直存在之基準而編製。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正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2. 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12號（經修訂）為首度對本年度財務報表發揮作用。會計實務準則12號訂明對因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及因應課稅及可扣除之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於日後期間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內應記入所得稅之款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有關附註之披露內容卻較以往所要求詳盡。有關內容詳見於財務報表附註9，另外亦載有本年度會計溢利及稅項開支之對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為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定期為若干固定資產重新計值除外（詳見下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之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之日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作為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按直線法在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考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包括應佔仍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乃每年審核，且於有需要時就減值撇減。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未撥回，除非減值虧損乃因特殊性質而不預期將再次發生之特定外在事件而導致，且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將該特定事件之影響逆轉。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在各結算日皆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又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資產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須就該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乃根據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列賬。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訂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方會予以撥回，惟所撥回之金額不會高出倘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時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其使用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訂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營運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呈示該等費用引致使用固定資產時預期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該等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乃於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之變動中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而言），則多出之虧絀將自損益表中扣除。任何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在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重估儲備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部份乃轉撥往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為計算折舊所定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10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及按建築期間有關借貸資金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備用時將重新分類為合適之固定資產類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購買之電腦軟件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只會在下述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項目可以清晰界定；支出可分列名目及可靠量度；可合理地肯定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以及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所附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均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之日，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租金付款之最低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負債(利息部份除外)一起記錄，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以按租賃年期給予定期之扣除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所收購之資產乃計作融資租賃，惟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賃指出租方仍保留資產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方，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任何預期完成及出售貨品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之變動風險甚低，及於短期(一般為購入後三個月)到期)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並無限定用途且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時確認,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惟可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折讓之效果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折讓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之產品保用所作之撥備乃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經驗而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倘其與於相同期間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之賬面金額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之稅項資產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於可扣除臨時差額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之未動用之稅項資產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限:

- 倘與可扣除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扣除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差額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溢利將(於臨時差額可動用時)可予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面值於各結算日審核,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相反,先前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將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及以結算日實行或主要實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及提供與出售貨品相關之服務之收入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之員工實行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本集團僱主之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員工需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供款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向對本集團之營運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及報酬而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時，亦無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其成本。待行使購股權後，因而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之行使價較股份面值多出之數額由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中記錄。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支銷。

股息

董事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指在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部份列作保留盈利之額外分配，直至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在股東批准及宣派股息時，股息乃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於損益表中處理。

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按該年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滙率換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中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成港元。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本集團全部產品之性質類似，並承受相類似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應屬單一業務分類。

此外，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溢利、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分類資料。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扣除退貨折讓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806,232	578,36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453	295
其他	537	176
	3,990	471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4
	3,990	835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393,154	285,163
折舊	(13)	12,332	8,515
攤銷無形資產*	(14)	684	211
攤銷商譽**	(15)	2,986	—
研究及開發成本		27,334	14,70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15,770	7,522
核數師酬金		750	1,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酬及薪金		116,597	60,704
員工福利開支		6,001	4,201
退休計劃供款#		3,055	1,694
		125,653	66,599
呆賬撥備		7,298	4,873
產品保用撥備		11,519	9,001
撇銷過期存貨		2,032	5,57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74	311
固定資產之減值***	(13)	—	1,203

*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攤銷商譽載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

*** 固定資產之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減少其在日後年度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5,493	2,915
融資租賃之利息	49	62
	5,542	2,977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袍金	220	—
薪金及津貼	4,852	3,633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5,095	2,590
退休計劃供款	43	41
	10,210	6,264

220,000港元之袍金(二零零二年:無)指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於本年度,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於本年度,董事就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6,000,000份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概無自損益表內扣除,亦無包括在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之資料內。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8	5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於本年度，其餘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81	547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1,180	1,089
退休計劃供款	6	11
	2,967	1,6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2

本年度，兩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因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1,500,000份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概無自損益表內扣除，亦無包括在上文所披露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資料內。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中國大陸	15,912	14,587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5,912	14,587

根據中國對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法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5%。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由其各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而繼後三年有權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50%減免。年內，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按上述適用之經削減稅率基準提撥。

9. 稅項 (續)

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 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 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21,136		176,94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3,170	15.0	26,562	15.0
不可扣稅之開支	988	0.4	2,236	1.2
稅項豁免	(18,246)	(8.2)	(14,211)	(8.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5,912	7.2	14,587	8.2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國家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6,837,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6,019,000港元), 可用作抵銷該等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於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 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盈利之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二年: 無), 原因是即使該等金額匯出, 本集團亦毋須額外繳稅。

本公司支付予其股東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為62,17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無) (附註29(b))。

11. 股息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5港仙, 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由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約211,1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2,359,000港元)之股東應佔純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6,000,000股(二零零二年:600,000,000股)而計算。二零零二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00,000,000股已視為已發行,當中包括1,000股於售股章程當日已發行股份及599,999,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二零零三年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股東應佔純利211,162,000港元而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11,591,000股,當中包括706,000,000股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股數相同)及假設所有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已視作行使而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731,000股。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有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廠房 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498	22,327	16,756	10,315	8,418	91,314
添置	—	22,550	12,765	877	11,218	47,4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b))	—	—	4,299	276	—	4,575
結轉	18,850	—	—	—	(18,850)	—
處置	—	(2,350)	(779)	(1,408)	—	(4,537)
重估	(7,029)	—	—	—	—	(7,0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5,319	42,527	33,041	10,060	786	131,733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1,535	42,527	33,041	10,060	786	87,949
按估值	43,784	—	—	—	—	43,784
	45,319	42,527	33,041	10,060	786	131,7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945	5,725	4,793	3,321	—	20,784
於本年度撥備	1,581	4,866	4,333	1,552	—	12,332
處置的撥回	—	(77)	(266)	(877)	—	(1,220)
重估的撥回	(8,394)	—	—	—	—	(8,39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2	10,514	8,860	3,996	—	23,5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5,187	32,013	24,181	6,064	786	108,23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6,553	16,602	11,963	6,994	8,418	70,530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計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值為1,0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1,35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彼等之現有用途個別重估之總公開市值為43,784,000港元。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約為42,419,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估值列賬，惟位於中國正申請轉讓業權之土地及樓宇則按成本列賬，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1,403,000港元。因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為1,365,000港元，已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中。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約年期持有：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按估值：	
長期租約	4,189
中期租約	39,595
	43,784
按成本：	
長期租約	1,535
	45,319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電腦軟件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72
增加	2,5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1
本年度撥備	6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1

15.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將商譽資本化為資產之款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b))	25,1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7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撥備	2,98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8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73,108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37,501	—
	610,609	—

本公司流動資產所包括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a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 有限公司(「京信系統 廣州」)(附註(i))	中國	3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 電訊覆蓋系統 設備及提供相 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 有限公司(「京信技術 廣州」)(附註(ii))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 電訊覆蓋系統 設備及提供相 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通信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1,807,5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廣州泰聯電訊設備有限公司 (「泰聯」)(附註(iv))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 電訊覆蓋系統 設備及提供相 關之工程服務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a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	100%	貿易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Cascad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WaveLab Holdings」)	開曼群島／ 香港	829美元	—	51.8% (附註(v))	投資控股
WaveLab, Inc. (「WaveLab」)	美利堅合眾國 維珍尼亞州	無面值	—	51.8% (附註(v))	研究及開發微波 傳送設備
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 (「WaveLab Asi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51.8% (附註(v))	暫無營業

附註：

- (i) 京信系統廣州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開始，為期50年。
- (ii) 京信技術廣州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為期50年。
- (iii) 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50年。
- (iv)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3,8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泰聯之100%權益。泰聯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開始，為期50年。
- (v) 根據Cascade、WaveLab Holdings與WaveLab Holdings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Cascade於簽訂認購協議當日以代價3,000,000美元認購WaveLab Holdings之258股股份，並擁有兩項購股權(「購股權」)，可進一步(a)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認購WaveLab Holdings之171股股份(「購股權A」)；及(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認購WaveLab Holdings之171股股份(「購股權B」)。於完成認購WaveLab Holdings之258股股份後，本集團實質擁有WaveLab Holdings及其全資附屬公司WaveLab及WaveLab Asia之39.2%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A獲行使，而本集團於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實質股權增至51.8%。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Cascade與WaveLab Holdings當時之股東簽訂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Cascade有權委任WaveLab Holdings董事會五名董事中其中三名董事，並從其委任之董事中委任董事會主席。因此，本集團實質控制WaveLab Holdings董事會之組成，而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於訂立認購協議當日開始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原材料	98,350	70,068
在製品	15,390	13,071
製成品	121,661	89,806
	235,401	172,945

18.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會獲延長信貸期至三至六個月。餘額包括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六至十二個月內最後驗收產品後，或授予客戶一年至兩年之保用期完結後所收取之保留金。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3個月內	193,703	76,992
4至6個月	48,260	50,603
7至12個月	48,506	36,518
1年以上	43,920	34,953
	334,389	199,066
呆賬撥備	(13,494)	(6,196)
	320,895	192,870

19. 其他應收賬款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預付款項	21,991	15,275	455	—
按金	343	508	—	—
其他應收賬款	17,954	10,296	1,737	—
	40,288	26,079	2,192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011	115,202	9,600	—
定期存款	285,000	—	208,545	—
	587,011	115,202	218,145	—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已發行票據(附註21)	(11,299)	—	—	—
— 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資金融通 (附註23)	(102,000)	—	(39,000)	—
— 銷售及服務合約	(2,157)	—	—	—
	(115,456)	—	(39,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1,555	115,202	179,145	—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0,7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4,64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3個月內	127,561	58,613
4至6個月	6,487	22,797
7至12個月	4,276	8,641
1年以上	12,111	3,908
	150,435	93,959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包括票據應付款項31,0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已由11,2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定期存款質押(附註20)。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應計款項	58,988	32,895
已收按金	16,223	28,012
其他應付款項	63,221	30,992
	138,432	91,899

23. 短期貸款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已抵押	40,000	13,653
無抵押	31,977	37,665
	71,977	51,318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10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0）。

24.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其若干汽車。該等租購合約已列賬為融資租賃，剩餘租期介乎一至三年。於結算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				
一年內	253	399	232	360
第二年	200	356	176	31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	334	168	28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653	1,089	576	963
未來融資費用	(77)	(126)		
應付融資租賃總額淨值	576	96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32)	(360)		
長期部份	344	6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產品保用之撥備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655
額外撥備	11,519
於本年度動用之款項	(9,510)
於年末	11,664

本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一至兩年之保用，據此，缺損產品可予維修或替換，就保用所提撥之準備金額乃基於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數量估計。估計基準將不斷檢討，並作適當修訂。於本年度，產品保用之撥備並無折讓，原因是折讓之影響不大。

26. 董事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指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本年度，就集團重組而言，董事貸款已以資本化發行方式全數償還，其中Praises Holdings Limited已向董事配發及發行共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

27. 股本

股份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3,800,000股)	5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本： 8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無)	83,000	—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變動：

-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三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作為集團重組之部份安排及收購京信BVI所有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99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列賬為繳足股份；及(ii)將上文(a)項所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已發行之現有三股未繳股份列賬為繳足。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下文(e)項詳述之新發行及配售股份結果而向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共599,99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之59,999,900港元撥充資本。為計算每股盈利（附註12），該等股份被視為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及未繳。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藉著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按每股1.88港元之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按每股1.88港元之價格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份		3	—	—	—
作為收購京信BVI所有已發行 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b)	997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1,000	—	—	—
於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	(c)	200,000,000	20,000	356,000	376,000
將資本化發行列賬為繳足， 方法是藉開發售股份導致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出現進賬	(d)	599,999,000	60,000	(60,000)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使超額配股權	(f)	30,000,000	3,000	53,400	56,400
股份發行開支		—	—	(36,741)	(36,7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830,000,000	83,000	312,659	395,659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意見、顧問、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賣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及客戶、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本集團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生效，除非遭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當日起10年保持生效。

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最多只可涉及在行使時認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未來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逾此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要約之日後21日內接受，惟承授人共須支付名義代價1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授予期間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授出後十年內或該計劃之屆滿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起計之買賣日數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要約價（倘購股權於上市日起計滿五個營業日（包括上市當日）前授出）或(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倘購股權於上市日起計滿五個營業日（包括上市當日）後授出）。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本年度授出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 港元
董事：				
陳繼良先生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2.25
伍江成先生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2.25
嚴紀慈先生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2.25
其他僱員：				
總計	34,94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2.25
	40,940,000			

* 購股權之授與期間由授出當日開始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0,940,000項，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9%。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本公司額外普通股40,940,000股及導致額外股本4,09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8,021,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主要因董事貸款撥充資本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部份溢利已轉撥至不得使用之法定儲備內。

(b) 本公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建議 末期股息	總計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之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
集團重組產生之款項	—	373,108	—	—	373,108
發行新股	356,000	—	—	—	356,000
將已發行未繳股份撥充資本	(60,000)	—	—	—	(60,000)
行使超額配股權	53,400	—	—	—	53,400
股份發行開支	(36,741)	—	—	—	(36,741)
本年度純利	—	—	62,179	—	62,179
建議末期股息	—	—	(41,500)	41,5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659	373,108	20,679	41,500	747,94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附註1及16所述之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允價值高出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中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為數46,500,000港元之本集團董事貸款已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以資本化方式悉數償還。

(b) 收購附屬公司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3)	4,575	—
存貨		54,791	—
貿易應收賬款		32,325	—
其他應收款項		3,08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60	—
貿易應付賬款		(93,020)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1,508)	—
少數股東權益		(19,181)	—
		2,028	—
收購產生之商譽	(15)	25,172	—
		27,200	—
以現金支付		27,200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現金代價	27,200	—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60)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值	6,240	—

於本年度，本集團如上文附註16(iv)及(v)所載，收購泰聯100%股權及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合共51.8%股份。自收購後，已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7
其他應收款項		—	14
應收本集團公司之款項		—	466
滙兌調整		—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636
		—	364
		—	1,000
支付方式:			
應付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項		—	466
現金		—	534
		—	1,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現金代價	—	534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6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值	—	467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對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附追索權之貿易應收賬款為84,1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一年內	9,241	6,9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9	4,094
	12,750	11,075

33. 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因購置生產設施產生以下資本承擔：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	4,648	7,929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WaveLa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WaveLab Telecom Equipment (Guangzhou) Limited (「WaveLab Guangzho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WaveLab Guangzhou與京信技術廣州訂立一項設備銷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995,000元收購若干生產設備及材料。同日，WaveLab Guangzhou與京信系統廣州訂立一項產品銷售協議，以銷售微波傳送產品及向京信系統廣州授出於中國銷售其產品之單一獨家權利，為期三年。

36. 比較金額

於本年度，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